



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

项目编号:1408222026BCS00028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万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山西盛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22026BCS00028

项目名称：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37443.38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3937443.38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包括消防给水灭火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学院南苑103号2排1户学院南院
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万荣县五一西街

联系方式：0359-452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盛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学院南苑

联系方式：1763409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田田、贾智博

电 话：17634095858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在招标开启解密后自行解密。</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p>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5 投标单位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p> <p>2.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如有需要）。</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政采云平台上传一份（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

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是须提供，否则不提供）；

供应商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双面印刷、胶装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39000元整。

(2) 该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

(3) 交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盛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西盛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张支行

账号：101034210010757272

行号：402161013409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

(4) 交纳方式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sxsy0912@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6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名或加盖本人名章，同时在响应文件骑缝处加盖骑缝章。正本内容须逐页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也可通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参加。

15.2 开标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由投标人解密情况进行唱标。

15.3 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5.4 投标单位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15.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审核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7.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签署、盖章的；
-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服务能力、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磋商（询标）

18.1 磋商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询标）。

18.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 在磋商（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

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18.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CA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19. 最终报价

19.1 报价原则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

19.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规定数量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19.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19.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19.2 报价审核

19.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19.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19.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

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财政评审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评审报告。

24.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

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本次竞争性磋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以现金形式（银行转账），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供应商在线质疑提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

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0.6 质疑书应当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填写，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否则为无效质疑。

3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1. 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政策性因素

31.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

考虑执行。

3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对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所列产品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1.3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1.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且使用本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上述所称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政采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对于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6%（政采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供

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1.5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评审要求。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信用记录有关规定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案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基本资质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基本资质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基本资质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投标无效。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投标无效。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投标无效。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投标无效。

政策性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技术响应表； 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 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 投标无效。
7	技术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条件。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p>一、商务部分(20分)</p>
<p>A 供应商业绩(8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4月至今)已竣工的类似文物消防工程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四方(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的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p>
<p>B 企业实力(12)</p> <p>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文物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或“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技术服务”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2、为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免费持续使用，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或使用生产厂家的文化遗产(或文物类)智慧用电监督管理系统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或使用生产厂家的文化遗产(或文物类)智慧消防管理系统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html#/index>) 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A、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2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应施工方案(包含：①总体方案、②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③雨季施工方案、④降排水方案、⑤夜间施工方案、⑥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⑦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⑧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每提供一点得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3分，满分24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生搬硬造、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B、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5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分，共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C、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实施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关键部位实施方法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5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分，共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D、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10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5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分，共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E、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6分)

项目班子配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得1.5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三、价格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财库【2011】181号、【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0】46号、晋财库【2021】15号、财库【2022】19号、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残疾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参加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报价说明：

1. 项目概况：万荣后土庙消防工程包括消防给水灭火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报价编制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二、商务、技术要求

1. 最高投标限价：3937443.38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 交付（实施）地点详细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荣河镇庙前村北 200 米。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三、工程主要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所有隐蔽工程需有采购人代表验收签字。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项目后应提交交工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交工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对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直到达到合格为止。
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须接受采购方统一管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不填写此表或不提供相应资料，在评标时业绩分为0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可提供此函，此函将作为评标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前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企业简况（格式）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址：
- （3）成立和注册日期：
- （4）上级主管部门：
- （5）公司性质：
- （6）主要负责人：
- （7）职员人数：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 章：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